

江苏亚太轻合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江苏亚太轻合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21年8月17日以书面方式发出通知，并于2021年8月27日在子公司亚航科技东区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。本次应到董事5名，实到董事5名，全体董事现场出席。会议由董事长周福海先生主持，公司全体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，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一、会议以5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，审议通过了《2021年半年度报告》及其摘要。

《2021年半年度报告全文》、《2021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40）详见同日巨潮资讯网；《2021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同时刊登于《证券时报》。

二、会议以5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，审议通过了《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。

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意见，详见同日巨潮资讯网。

《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41）详见同日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。

三、会议以5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》。

公司主营高性能铝挤压材的研发、生产和销售，原铝为公司生产所需的主要

原材料，公司长期以来保持按客户订单组织生产的模式和执行“铝锭价格+加工费”的产品销售定价原则，其中，铝锭价格一般参照结算月上海长江有色金属现货交易所A00铝锭现货交易高价与低价的月度平均价确定。由于2021年以来原铝市场价格波动较大，为锁定产品销售价格和产品成本，有效降低原材料价格波动对公司正常经营的影响，在保证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，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开展铝期货套期保值业务，业务期间为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，公司业务期间占用期货保证金余额不超过人民币5,000万元（含5,000万元，但不包括交割当期头寸而支付的全额保证金在内）。

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意见，详见同日巨潮资讯网。

《关于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42）详见同日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；《关于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》详见同日巨潮资讯网。

四、会议以5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全资子公司无锡海特铝业有限公司拟变更经营地址的议案》。

同意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无锡海特铝业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海特铝业”）因政府城镇整体规划的需要，拟将经营地址由无锡市太湖街道周新东路72号变更至无锡市新吴区里河东路58号。经营地址变更后，海特铝业的经营继续开展，各业务环节由海特铝业直接进行或统筹，不影响客户交付。

《关于全资子公司无锡海特铝业有限公司签署征收协议的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43）详见同日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亚太轻合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年8月31日